

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2992 號函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2、基隆市 114 年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的：

- 1、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2、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 3、因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學習情形擇用多元課程與教學方式，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

三、實施對象：本校校長、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四、辦理時間：114 學年度。

五、實施原則：

- 1、授課人員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授課，每次至少邀請一位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 1 次觀課。
- 2、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3、公開授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全校教師辦理公開授課以分散於整學年為宜。
- 4、學年度內經本市教育處、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或參與本市教育處、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
- 5、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六、實施方式：

- 1、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於執行前完成基隆市中小學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網註冊(<https://openclass.kl.edu.tw/>)。
- 2、學校每學期初於「基隆市中小學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網」(以下稱公開授課平台)上傳「公開授課計畫」及「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登記表」。
- 3、授課人員個人(兩階段)上傳資料如下：

(一)第一階段(實施公觀課前)：必須於一週(7日)前，於公開授課平台以 OPENID 登入後，完成教師個人公開授課資料登載(含教案上傳)(系統平台不接受第一階段補登)。

(二)第二階段(完成備觀議後)：個人將授課、議課紀錄(於 3 週內)上傳於該平台分享。
(若超過期限，學校管理者解封存始得補登)。

4、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進行，得與教學研究會(領域會議)、學年會議、教師社群合併辦理。

5、觀課係依備課內容並參酌觀課紀錄表，將課堂所觀察內容記載於觀課紀錄表，或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以作為議課之依據。

6、議課由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針素養導向對教學優點、學生學習狀況及待釐清問題、觀課收穫或教學困難等主題進行分享與回應，以達到精進課堂之目的。

7、學校可依校務發需要辦理校本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或家長參與公開授課等研習，得以其他不同方式(如線上、全校共同公開課日...)邀請家長參與，增進對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之正向理解，共同建立親師生共學文化。

8、公開授課表件包含(附表 1 至附表 5)：

公開授課登記表(附表 1)、共同備課紀錄表(附表 2)、觀課紀錄表(附表 3)、教學自我省思檢核表(附表 4)、議課紀錄表(附表 5)。(備觀議課表件也建議使用「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教學備觀議課紀錄表」(附表 6-1、附表 6-2))

9、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 **2 週內**進行議課，將上開公開授課表件(可含相關錄音或錄影檔案等)送教務處備查，並將授課、議課紀錄文件(觀議課紀錄或反思等)等，上傳公開授課平台分享。

七、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